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811号

申请人：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于2022年12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2年12月23日决定对申请人就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涉及的举报事项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对申请人就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涉及的投诉事项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中对投诉终止调解的处理结果；
- 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中对举报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

3、依法重新作出处理结果，并重新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2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投诉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投诉内容主要为：申请人于被投诉人处购买的“黑玉断麻膏”，该产品为医疗器械，但被投诉人涉嫌在广告页面中虚假宣传、无广告批准文号等事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诉求为：组织调解、赔偿、立案查处、奖励及书面答复。

2022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2〕XX号《关于投诉广州市某公司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该投诉事项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X室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上述地址进行检查，被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执行标准》《检验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料备查。经检查，被投诉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大药房旗舰店”销售的“艾灸贴腰椎型 远红外穴位敷贴”商品，未发现有“缓解各类肩颈问题 原理肩颈痛 软组织损伤 肩周炎 肌肉酸胀 肩颈受凉 颈椎不适、快速渗透直达

深层 让疼痛快速得到缓解 效果持久 白云山大企业黑膏选材优质，增强机体细胞活力 效果更长久”等不当描述语句及图片，已打印相关网页，并由被投诉人确认。据被投诉人称其曾有使用不当语句描述相关产品的行为，后因消费者反映，已主动改正，已于2022年10月下旬将“缓解各类肩颈问题 原理肩颈痛 软组织损伤 肩周炎 肌肉酸痛 肩颈受凉 颈椎不适、快速渗透直达深层 让疼痛快速得到缓解 效果持久 白云山大企业黑膏选材优质，增强机体细胞活力效果更长久”等不当描述语句及图片等字样删除。

同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鹤龙所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我司广州市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某大药房旗舰店’上销售的‘艾灸贴腰椎型 远红外穴位敷贴’商品，曾有使用‘缓解各类肩颈问题 原理肩颈痛 软组织损伤 肩周炎 肌肉酸胀 肩颈受凉颈椎不适、快速渗透直达深层 让疼痛快速得到缓解 效果持久 白云山大企业黑膏选材优质，增强机体细胞活力 效果更长久’等不当语句及图片描述相关产品，后因消费者反映，我司已主动改正，已于2022年10月下旬将‘缓解各类肩颈问题 原理肩颈痛 软组织损伤 肩周炎 肌肉酸胀 肩颈受凉 颈椎不适、快速渗透直达深层 让疼痛快速得到缓解 效果持久 白云山大企业黑膏选材优质，增强机体细胞活力 效果更长久’等字样及图片删除。”

同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终止调解申请》，主要内

容为：“关于我司广州市某公司与付某的消费纠纷，我司认为付某的要求不合理，现申请终止调解。”

2022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作出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涉及的投诉事项主要内容为：“你对当事人的诉求，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诉求事项并进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并于2022年11月4日并书面提出拒绝调解申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的途径以维护自身权益。”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涉及的投诉事项，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

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